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期限从 2021 年 11 月 11 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 11 日止。

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3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98）。

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2022 年 10 月 21 日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0.55 亿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1 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均未超过 12 个月。并已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1 日